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99 年 8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競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競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由本學院院長及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擔任。

（二）選任代表：由本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選單位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各一名。

三、本會議之當然代表任期，依職務進行調整；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系所推選之代表名單應於六月底以前送學院彙整。

四、本會議之權責如下：

（一）本學院各項研究發展與系（所）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
（二）本學院各項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
（三）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
（四）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事項之審議。

（五）各學系（所）及院長提議事項之審議。

（六）校務會議院提案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必要時，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，並視需要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會議議案之提出，除學院及各系、所、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，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。

八、本會須經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為決議。

九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